

**From:** Phyllis  
**Date:** Sunday, December 28, 2008  
**Subject:** 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之意見

本人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因為現時香港法例是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然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錯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這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後果非常嚴重，純對不客忽視，故請有關官員慎重考慮相關意見，謝謝！

鄧小姐